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6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林特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涛		
电话	024-25162569		
传真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suiwt@bltc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56,256,346.92	758,793,667.61	758,793,667.61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86,577.17	57,872,908.40	57,872,908.40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29,142.40	50,737,395.14	50,737,395.14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29,155.57	-33,093,989.75	-33,093,989.75	-13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11	0.0614	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11	0.0614	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31%	4.33%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24,693,231.55	2,781,855,924.92	2,781,855,924.92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8,392,594.68	1,387,694,239.00	1,381,287,579.32	-3.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5%	384,424,560	384,143,76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7%	157,551,264	157,551,264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45,630,000	45,63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41,371,200	41,371,2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10,243,634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7,234,938	0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185,158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42%	4,051,800	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32%	3,123,900	2,635,425		
于志刚	境内自然人	0.30%	2,885,220	2,397,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持续2014年的低迷状态,下行压力依旧很大,房地产行业发展进入缓慢阶段,作为重要配套产业的电梯行业,受到了直接冲击,引起竞争加剧。公司董事会顺应时局变化,从15年初即提出"紧紧围绕经营目标,严格预算管理考核,强化内控建设,以主营业务为核心,设立全球布局开展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引领电梯行业转型发展的新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主要城市筹备新设分公司3家,计划办理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分公司有10余家,从而促进了公司新品销售,并对来自产品售后的各种升级、换代、维修、咨询等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继在重庆、上海建立生产基地后,上半年又筹建和准备筹建广州工厂、印度工厂、哈萨克斯坦工厂,为公司提供配套生产、加工和物流服务,以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上半年筹备在俄罗斯注册全资子公司,以不断扩大销售区域,填补空白市场,为更多用户提供优质的电梯产品与服务。

在多元化发展方面,公司于14年在肯尼亚成立的远大房地产和远大建筑工程两个公司已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项目进展顺利,有望在年末或16年初开始取得收益。公司于15年3月份注资1亿元投入的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已开始有订单签订,下半年将进入投产和试运行阶段。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形势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团结一致,不懈努力,使成本费用在预算范围内得到较好控制,上半年虽然由于销售模式调整,代理商买断合同占比加大引起营业收入稍有下降,但净利润还是保持了6.79%的稳定增长。

一、2015年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625.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0.33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8.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6.07个百分点。利润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见表1-1)

表1-1: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本年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398	75,474	-1,076	-1.43%
其他业务收入	1,228	405	823	202.46%
营业收入合计	75,626	75,879	-253	-0.33%
主营业务成本	47,128	48,627	-1,499	-3.08%
其他业务成本	337	199	138	69.35%
营业成本合计	47,465	48,827	-1,362	-2.79%
销售费用	10,294	11,583	-1,289	-11.13%
管理费用	8,406	7,020	1,386	19.74%
财务费用	-150	-163	13	7.98%
净利润	6,114	5,725	389	6.79%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398万元,上年同期75,474万元,同比减少1,076万元,减幅1.43%,其中电梯安装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164万。主要为公司调整了国内市场的销售策略,经销比例加大所致。

面对当前国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局面,2015年国内市场在销售策略上由以前的"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转变为"直销与经销并举"的销售策略,发展强有力的经销商,夯实市场基础,建立健全服务网点,完善服务网络的密度,最终达到"以直销为主,直销经销并举"的市场营销网络模式。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36.65%,同比增长了1.08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增长2个百分点是主营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毛利率增长因素:第一,2015年公司加强了分段预算管理和材料定额控制,从人库,生产,安装,售后各个环节严把材料质量关和损耗量,整体上降低了运营成本;第二,通过年初大宗材料采购价格的洽谈,降低用量较大的导轨、永磁体、235冷轧钢板、钢丝绳、304发纹不锈钢及砼块的采购成本;第三,公司近两年相继投资建设的重庆、上海、广州生产基地,已显现了一定的地区优势,很大程度降低了材料采购和产品运输成本。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10,294万元,同比降低了11.13%,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加强了销售费用年度预算控制和考核,减少了不必要的费用投入,使销售系统交通费、招待费、服务费、展览费等同比有较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8,406万元,同比增长19.74%,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重庆办公楼和实验塔等投入使用,引起折旧费用加大,另外新增526万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二)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计26.25亿,比年初减少了5.65%;负债总计13.00亿,比年初减少了7.42%;资产负债率为49.54%,与年初相比下降了0.95个百分点。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24亿,期初货币资金为5.42亿,现金净流量为-2.1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779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出150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出1.23亿元。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793万元,同比-3,309万元减少4,484万元,主要是本期实缴税费和支付材料及安装费增加所致。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支出20,325,412.13元,去年同期为21,220,268.79元,同比去年减少894,856.66元,主要受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影响,上半年有部分项目投入趋缓。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以直梯、扶梯、钢结构、配件、安装及维保等为主要经营业务的电梯制造企业,其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在科研技术、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完整产业链、营销网络建设及维保等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三、生产管理方面

1. 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按照"工业工程"思想对生产线和设备进行调查和研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追求精品意识,形成"比较优势",以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生产管理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把供应商纳入到内部生产管理中来,维护好供应关系,严守信誉承诺,与供应商形成联合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同时,保证加工质量。

2. 互利合作,强化供应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对产品关键零部件实行采购双轨制或多轨制。一来可以抑制供货商投机抬价,二来可以制约其保证质量,如果是用户指定只能进行独家采购的,则应该对供货期有提前预估准备,保证供货,总之是要干方百计保证生产,保证供货及时。

供应部门按设计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在合同签订前,确认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在签定合同后,小批量试装前封存样件和资料存档,以备双方有异议时备查。并且供应部门有责任对因产品改型、供货缺陷、规格错误、不符合技术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库存积压及时进行退货清理,每月或每季度清理一次,盘活库存资金占用

四、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

15年上半年,电梯行业安全事故频出,引起市场对电梯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高度关注。我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从各个方面着手,加大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

五、未来经营形势和风险分析

1.汇率风险影响

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不稳定,人民币升值或贬值变数加大的情况下,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很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扩展全球布局和海外投资项目,势必引起出口比例加大,若人民币持续贬值,将对出口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6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报出。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67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报出。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70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同意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或"亚事评估")对标的公司和标的技术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结果做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亚事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02号),以收益法对远大环境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远大环境在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8,231.00万元。

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系列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526.77万元。

2、远大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以约定利润分成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博林特;公司承诺;远大环境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并考虑远大环境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将远大环境每年可分配利润(经审计)的20%-50%支付给远大集团(具体支付比例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支付比例为准),支付期限不超过7年,累计支付金额合计不超过北方亚亚事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8,231.00万元人民币。

3、远大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将标的技术以约定利润分成购买技术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公司承诺;使用该技术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高科"),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并考虑智能高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将智能高科每年可分配利润(经审计)的20%-50%支付给远大集团(具体支付比例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支付比例为准),支付期限不超过7年,累计支付金额合计不超过北方亚事并出具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系列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0,526.77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为实施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林特")多元化发展战略,强化新利润增长点,公司拟购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远大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和远大集团拥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本次交易对手为远大集团,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并根据审议结果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及转让程序。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3,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131000003809

税务登记证号:210114107180 23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远大铝业集团前身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3年1月。1998年12月3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康宝华先生持有远大集团99%股权,为远大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远大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远大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6,740.11	1,267,176.76	1,362,617.45	1,399,626.20
营业利润	-4,595.73	16,394.25	725.69	43,744.46
净利润	-3,974.19	23,813.61	9,990.44	53,184.49

注:上述 201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1,778,396.17	2,048,182.60	1,932,636.30	1,769,035.74
负债	1,062,723.35	1,319,866.93	1,236,776.42	1,069,934.23
净资产	715,672.82	728,315.66	695,859.87	699,101.51

注:上述 201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远大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9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远大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2015年初至目前公司与远大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420元。

(七)远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远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131000003817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2、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远大环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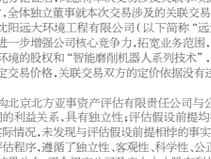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远大环境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远大环境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远大环境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CHW京审字[2015]0518号),远大环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53.37	23,517.58	29,983.18
负债总额	20,511.87	22,438.15	29,794.77
所有者权益	1,141.50	1,079.43	188.4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83.50	18,031.90	15,167.11
利润总额	84.84	1,058.60	787.54
净利润	62.07	891.02	655.07

6、评估情况

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远大环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8,231.00万元。

(二)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

1、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基本情况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包含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体范围以双方聘请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列示的技术为准。

2、资产权属情况

远大集团合法、独家拥有上述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侵害他人技术成果及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之情形。技术的实施不存在依赖于其他在先权利的情形。

3、评估情况

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评估价值为10,526.77万元

四、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亚事就目标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载明: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8,231.00万元人民币。

2、远大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以约定利润分成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博林特;

3、公司承诺;远大环境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并考虑智能高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将智能高科每年可分配利润(经审计)的20%-50%支付给远大集团(具体支付比例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支付比例为准),支付期限不超过7年,累计支付金额合计不超过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8,231.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

拟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远大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将标的技术以约定利润分成购买技术的方式转让给公司;

2、公司承诺;使用该技术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高科"),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并考虑智能高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将智能高科每年可分配利润(经审计)的20%-50%支付给远大集团(具体支付比例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支付比例为准),支付期限不超过7年,累计支付金额合计不超过北方亚事出具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系列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0,526.77万元人民币。

五、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远大集团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141,42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购买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有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100%的股权,和控股股东拥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

远大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远大环境的股权和"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依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远大环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8,231.00万元,经双方协商认可,交易双方最终交易价格为18,231.00万元。

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评估价值为10,526.77万元,经双方协商认可,交易双方最终交易价格为10,526.77万元。

八、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收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环保资产和机器人技术,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增强了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71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